#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實習碼頭與教學訓練用船艇使用及管理要點
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10日海秘字第0980000631 號令發布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 106年8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1日海秘字第 1060009034號令發布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7日海秘字第1100002012號令發布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 23日海秘字第1110008403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、管理實習碼頭及教學訓練用船艇, 訂定「實習碼頭與教學訓練用船艇使用及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實習碼頭與船艇之使用以教學、訓練及辦理證照考試為優先;每學期開學前,由教務 處課務註冊組將船艇訓練課表送交海事人員訓練部海事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:海事訓 練中心)。本校各單位因接待外賓參觀或課外活動等需要使用船艇,應填具「台北海 洋科技大學船艇出勤申請單」(如附表一),送海事訓練中心協助辦理。
- 三、實習碼頭與船艇之使用,由海事訓練中心詳細填寫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實習碼頭與訓練用船艇使用紀錄單」(如附表二)及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實習碼頭設施檢查表」(如附表三),並由使用者簽名後存查。
- 四、實習碼頭與船艇之維護管理,由海事訓練中心為專責管理單位。有關其修繕與維護所需 費用,由海事訓練中心於年度內編列預算,依本校採購程序提出申請委商維修。平日之 教學實習使用時,由使用單位協助門禁管理、環境清潔、人員管控及船艇操作等。天然 災害發生時之安全維護及善後處理等事項,由管理單位會同總務處、校安中心協助處理。
- 五、校外單位借用實習碼頭或船艇時,海事訓練中心應指派合格之駕駛操作,並應繳交必要之借用金額,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實習碼頭設施與船艇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四。但因業務需要,經簽奉校長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收費標準及考前借船練習收(退)費標準如附表五。 但因業務需要,經簽奉校長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因教學、訓練以外之原因搭乘船艇者,其駕駛、助手及乘員人身保險,由相關業務承辦 單位編列預算經費支應並責請總務處統一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附表一

請

人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船艇出勤申請單

(					
船名及油量		號	<del></del>	公升	
預定出入碼頭日期	□□□年□□□□	— — —	<b>持出港</b> 持入港	共□□□小時	
使用目的/搭載人數		保 險(搭乘	〔成員〕	□是 □否	
航行水域					
隨船負責人員		駕駛	姓名		
由	單位	海事訓練	海事人人		

備註:1 除本校正常上課班級外,凡需使用實習船隻者,一律請填寫申請單。

2 隨船負責人員需負完全航行安全責任。

主

管

\_\_\_\_\_

中心

主任

訓練

部部

主任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船艇出勤申請單 (第二聯)本聯由實習船管理單位存查

號 共 公升 船名及油量 ╗毎「 □月□□□□□□時出港 預定出入 共□□□小時 碼頭日期 □□月□□□□□時入港 保 險(搭乘成員) □是 □否 使用目的/搭載人數 航行水域 姓名 隨隊負責人員 駕駛 執照 號碼 單 海事 海事 申 人員 位 訓練 訓練 請 中心 主 部部 人 主任 管 主任

備註:1 除本校正常上課班級外,凡需使用船隻者,一律請填寫申請單。

2 隨船負責人員需負完全航行安全責任。

## 附表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實習碼頭設施與訓練用船艇使用紀錄單

使	用時間: 年	月 日	時至	日	時止	
船	名:	號				
	借用單位					
	駕駛	姓名:		執照號	碼:	
	船艇外觀出借使用前	異常(情況說	明)			
1	正常□異常□					
1	船艇外觀出借使用後	異常(情況說	明)			
	正常□異常□					
	引擎使用前	異常(情況說	明)			
2	正常□異常□					
J	引擎使用後	異常(情況說	明)			
	正常□異常□					
	離合器使用前	異常(情況說	明)			
3	正常□異常□					
0	離合器使用後	異常(情況說	明)			
	正常□異常□					
	油門使用前	異常(情況說	明)			
4	正常□異常□					
1	油門使用後	異常(情況說	明)			
	正常□異常□					
	<b>伸舵使用前</b>	異常(情況說	明)			
5	正常□異常□					_
	俥舵使後	異常(情況說	明)			
	正常□異常□					

檢查者 使用前簽名處: 使用後簽名處:

## 附表三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實習碼頭設施檢查表

使用時間: 年	月	日	時	至	月	日	時
出借使用前情況	異常	(情況	兄說明	):		什	昔用單位
正常□							
異常□							
使用後歸還情形	異常	(情況	兄說明	):			
正常□							
異常□							

檢查者 使用前簽名處: 使用後簽名處:

## 附表四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實習碼頭設施與船艇使用收費標準

項目名稱	時數	借用金額/小時	工作人員配置規則	備註		
實習碼頭管理費	8 小時	3,000 元		本項僅適用 借用實習碼頭。		
海院 10 號	1 小時	5,000 元	每艘船艇派遣持有駕照之合			
海大 5 % 號	1 小時	3,000 元	格人員 2 名:1 名為駕駛、另 1 名為助理,負責帶纜等安全維 護工作。	借用4小時者,以9折優待;借用8小時者,以8折優待(費用括油料及工作人員費用)		
慈惠堂 1 號	1 小時	6,000 元				

船艇之借用採預約制,於使用前檢附搭船人員名冊及保險名單至本中心方完成預約登記。

## 附表五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及考前借船練習收(退)費標準

收 (退) 費 項 目	收 (退) 費 標 準				
	一、依本校陳報交通部航港局核備之收費標準辦理。				
	二、團體報名優惠:集體報名人數達 5 人以上,依收費標準九折收取,10 人以上依收費標準八折				
	收取。				
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收費	三、符合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,具有報考資格,僅參加術科練習之學員				
	每人 6,000 元。				
	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依收費標準九折收費,5人以上報名八折收費。				
	五、機關團體委訓、標案等之收費,由海訓中心專案簽核後辦理。				
	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申請退費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				
	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				
	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				
退費標準	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				
	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				
	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				
	前項退費規定,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。				
	一、自用每艘船最大乘載 4 人,借船練習每艘每小時 2,400 元。				
考前借船練習收費標準	二、營業及二等遊艇每艘船最大乘載 8 人,借船練習每艘每小時 4,800 元。				